**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《深圳市龙华区协同创新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**

**的政策解读**

为贯彻落实《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深龙华府规〔2020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快推动创新要素和资源集聚，加快形成创新驱动发展强大合力，区科技创新局制定了《龙华区协同创新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现解读如下:

一、起草背景

（一）起草《管理办法》的必要性

2019年2月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》，提出“构建开放型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粤港澳大湾区。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。建立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，支持粤港澳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共建高水平的协同创新平台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”。深圳市龙华区一届四次党代会报告提出“增强‘硬科技’创新能力。鼓励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行业协会和企业共建协同创新平台，健全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。”

（二）起草《管理办法》的可行性

协同创新平台作为创新发展的新业态，是新时期建立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，促进创新要素和资源集聚，开展研发设计、检验检测、成果转化等协同创新活动的重要载体。建设和培育协同创新平台，有助于加快形成创新驱动发展强大合力。政府加强支持和引导协同创新平台建设，有助于重点建设和培育符合龙华区产业发展导向的协同创新平台，同时通过规范的管理，进一步促进协同创新平台长期稳定的发展，促进其产出更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（三）起草《管理办法》的合法性

区科技创新局根据《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深龙华府规〔2020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重点研究了《深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与运行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政策，并在起草过程中综合运用区政府在线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、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、专家论证会、征求区相关单位意见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专家、社会公众和区相关单位意见建议，并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、公平竞争审查等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程序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《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深龙华府规〔2020〕4号）第十一条：协同创新资助。

对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服务平台或者行业协会等创新主体或者创新组织，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重点领域、关键技术或者共性需求，整合优势资源，共建的具备公共服务属性，能够协作开展产业技术研发、科技成果产业化和公共服务的协同创新平台，符合龙华区产业发展导向且经评审通过的按下列标准予以资助：（一）按不超过平台建设已投入（不含土地成本等）的 50%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资助。每年资助的协同创新平台不超过 3家。（二）支持协同创新平台开展技术攻关等产业协同创新活动，对取得技术领先成果并与 3 家以上单位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，给予项目服务收入的 20%、每年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。

1. 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全文分为“总则”、“申请条件”、“立项及建设”、“管理与评估”、“附则”五个章节，共二十八条，主要明确了管理办法出台的依据、目的、主管部门、申请条件、立项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建设期任务、验收内容、管理评估等。具体如下：

第一章总则，该章主要明确了制定《管理办法》的依据、目的，以及对协同创新平台定义、主管部门进一步明确。

第二章申请条件，该章主要明确了区协同创新平台的申请条件、平台形式以及重点立项领域。其中，申请条件还对牵头单位资格、牵头单位科研条件、发起单位要求、平台配套条件、平台机制体制、协同创新要求、人员组成等进一步明确。

第三章立项及建设，该章主要明确了区协同创新平台的立项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建设期限、建设期任务、验收内容、验收结果、扶持范围、未通过情形、撤销认定情形等内容。

第四章管理与评估，该章主要明确了区协同创新平台的管理评估、评估结果、结果运用、撤销认定情形、平台命名、诚信约束、项目变更、报告检查机制、年度任务、动态调整机制等内容。

第五章附则，对解释部门、生效日期进一步明确。